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0人和预留授予的2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0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1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833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12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4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58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2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06,2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2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4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1,25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9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603,12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5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90,084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1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5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3,209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13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94,5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8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4,50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7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26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公司指定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32.26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开具承兑汇票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26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拟使用合法持有的存单、存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为指定子公司使用合作银行提供的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2.26亿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月6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